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C44版)  
(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上市的审核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2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市证券交易委员会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44号文批准,股票简称“华丰股份”,股票代码“605100”。本次网下公开发行的合计 2,170 万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起上市交易。

-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 3、股票简称:华丰股份
- 4、股票代码:605100
-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670 万股
-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数:2,170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网下公开发行的合计 2,170 万股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作出的承诺,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上市股份无其他锁定安排
-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1、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中文名称: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英文名称:  | Power HF Co., Ltd.   |
| 注册资本:  | 6,500.00 万元(发行前);8,670.00 万元(发行后)  |
| 法定代表人: | 徐华东  |
| 住 所:   |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4 月 8 日   |
| 经营范围:  | 内燃机、发电机组、新能源动力系统总成及配产品、精密零部件、通用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不含特种设备)和售后服务;工程安装和物流运输;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租赁业务、通信工程总承包;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至许可期限为准)。 |
| 主营业务:  | 柴油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和智能化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通信基站发电机组等电源设备的综合运维服务  |
| 所属行业:  |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
| 邮政编码:  | 261041   |
| 电话号码:  | (0536)5607621  |
| 传真号码:  | (0536)8192711  |
| 公司网址:  | www.powerhf.com  |
| 电子邮箱:  | hfstock@powerhf.com  |
| 董事会秘书: | 王安霞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 姓名           | 职务            | 任期起止日期              | 直接持股数量(股) | 间接持股情况     |
|--------------|---------------|---------------------|-----------|------------|
| 徐华东          | 董事长、总经理       | 2019.8.30-2022.8.29 | -         | 31,750,000 |
| 李培言          | 董事            | 2019.8.30-2022.8.29 | -         | -          |
| CHUI LAP LAM | 董事            | 2019.8.30-2022.8.29 | -         | 7,500,000  |
| 王安霞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019.8.30-2022.8.29 | -         | 750,000    |
| 王忠           | 独立董事          | 2019.8.30-2022.8.29 | -         | -          |
| 陈爱华          | 独立董事          | 2019.8.30-2022.8.29 | -         | -          |
| 竺琳           | 独立董事          | 2019.8.30-2022.8.29 | -         | -          |
| 武海亮          | 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部部长 | 2019.8.30-2022.8.29 | -         | -          |
| 梁金成          | 监事、质量部部长      | 2019.8.30-2022.8.29 | -         | -          |
| 张金红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9.8.30-2022.8.29 | -         | -          |
| 王春燕          | 副总经理          | 2019.8.30-2022.8.29 | -         | -          |
| 徐仲亮          | 副总经理          | 2019.8.30-2022.8.29 | -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 Engineus Power 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5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9.2308%,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Engineus Power 是一家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在英国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商业公司,公司编号为 1010988, Engineus Power 发行股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实际发行股份 4,525,291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Dyna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4,525,291 股,持股比例为 100%。Engineus Power 董事为徐华东, Engineus Power 主要业务为投资,目前仅持有华丰动力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徐华东先生与 CHUI LAP LAM 女士为夫妻关系。发行前徐华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48,846.2%股权;CHUI LAP LAM 女士间接持有公司 11,538.5%股权。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0.3846%股权。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 女士简历如下:  
徐华东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 年 8 月-1996 年 12 月,就职于常州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1997 年 1 月-2001 年 4 月,就职于常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2003 年 12 月,新西兰留学;2004 年 4 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CHUI LAP LAM 女士(原名 CUI LILIAN),1967 年 4 月出生,新西兰国籍,硕士学历。1990 年 7 月-1992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1992 年 2 月-1993 年 8 月,自由职业;1993 年 9 月-1998 年 9 月,就职于常州工业技术学院企业管理系;1998 年 9 月-2005 年 6 月,新西兰留学,自由职业;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 Asia-Pacific Growth Holding Inc.,任董事,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500 万股,本次发行 2,1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288%,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8,67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锁定期  |
|-----------------------------|----------|----------|----------|----------|------|
|                             | 股本(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本(万股)   | 持股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6,500.00 | 100.00%  | 6,500.00 | 74.9712% | -    |
|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 4,500.00 | 69.2308% | 4,500.00 | 51.3301% | 36个月 |
| 珠海市智德盛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24.00   | 4.9846%  | 324.00   | 3.7370%  | 12个月 |
| 陆晋豪                         | 319.00   | 4.9077%  | 319.00   | 3.6794%  | 12个月 |
| 熊敏刚                         | 300.00   | 4.6154%  | 300.00   | 3.4620%  | 12个月 |
| 章宏涛                         | 250.00   | 3.8462%  | 250.00   | 2.8855%  | 12个月 |
| 上海冠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   | 3.8462%  | 250.00   | 2.8855%  | 36个月 |
| 林耀阳                         | 231.00   | 3.5538%  | 231.00   | 2.6644%  | 12个月 |
|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6.00   | 2.7077%  | 176.00   | 2.030%   | 12个月 |
| 黄斌武                         | 150.00   | 2.3077%  | 150.00   | 1.7301%  | 12个月 |
|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 -        | 2,170.00 | 25.0288% | -    |
| 社会公众股(A股)                   | -        | -        | 2,170.00 | 25.0288% | -    |
| 总股本                         | 6,500.00 | 100.00%  | 8,670.00 | 100.00%  | -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东人数为 27,963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本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 45,000.000 | 51.90   |
| 2  | 珠海市智德盛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240.000  | 3.74    |
| 3  | 陆晋豪                         | 3,190.000  | 3.68    |
| 4  | 熊敏刚                         | 3,000.000  | 3.46    |
| 5  | 章宏涛                         | 2,500.000  | 2.88    |
| 6  | 上海冠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0  | 2.88    |
| 7  |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民币证券专项账户    | 2,310.000  | 2.66    |
| 8  |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60.000  | 2.03    |
| 9  | 黄斌武                         | 1,500.000  | 1.73    |
| 10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9,409,832 | 0.06    |
|    | 合计                          | 65,497,832 | 75.02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2,170 万股
- 二、发行价格及市盈率:39.43 元/股,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2,168,712 股,网上市值申购发行 19,481,456 股,本次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合计 49,832 股,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包销比例为 0.23%。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5,563.10 万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5,563.10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3-00018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5,886.01 万元,明细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4,258.00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752.53   |
| 律师费用          | 330.19   |
|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 19.82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525.47   |
| 合计            | 5,886.01 |

注:上述发行费用未包含增值税。  
2.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2.71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79,677.09 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8.50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1.71 元(按照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股本)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 3-00014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68,000 万元至 70,5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0%-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 8,100 万元至 8,9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0%-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 8,000 万元至 8,8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0%-20%(上述业绩预计为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 160700122920366686 | 40,000.00 |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53600200510505     | 14,570.50 |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 377010100100982505 | 5,000.00  | 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10502119000750202 | 8,001.00  |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10502119000750326 | 10,000.00 | 企业银行贷款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10502119000750601 | 3,733.60  |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注:包含公司尚未支付的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1,628.01 万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经三方同意,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募集资金。第一,甲方每日可通过网银渠道累计支付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含),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该募投项目的超款申请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第二,经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审批同意,甲方通过网银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其他资金管理。前述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决议额度内无前款限制,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用款申请单并经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同意文件。一旦丙方、乙方任一方便使用甲方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

##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注册[2020]1536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3,333.34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000.00 万股,占发行总数的 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5,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追加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 22,666.689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5,666.65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21 元/股。  
根据《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2.6879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 8,833,500 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8,833,339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500,00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5580492%。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锁定期安排及缴款环节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T+2)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T+2)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5%,配售对象的股票认购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T+2)16:00 前有足够的人民币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自愿承诺将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发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账户配售的方法,按账户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账户对应获得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 IPO 网上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摇号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承诺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缴款到账后,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发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当网下发行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发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经纪佣金的情况,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下申购,放弃申购的批次按照投资者实际参与申购情况,存在中签、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次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7 日(T+1)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路演厅主持了昆山龙腾光电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尚文化”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T+4)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 8,833,339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8,500,00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5580492%。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锁定期安排及缴款环节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T+2)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T+2)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5%,配售对象的股票认购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T+2)16:00 前有足够的人民币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自愿承诺将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发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账户配售的方法,按账户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账户对应获得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 IPO 网上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摇号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承诺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缴款到账后,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发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当网下发行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发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经纪佣金的情况,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下申购,放弃申购的批次按照投资者实际参与申购情况,存在中签、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次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7 日(T+1)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路演厅主持了昆山龙腾光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2,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T+4)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 8,833,339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8,500,00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5580492%。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锁定期安排及缴款环节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T+2)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相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T+2)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5%,配售对象的股票认购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T+2)16:00 前有足够的人民币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自愿承诺将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发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账户配售的方法,按账户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账户对应获得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 IPO 网上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摇号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承诺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缴款到账后,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发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当网下发行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发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经纪佣金的情况,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下申购,放弃申购的批次按照投资者实际参与申购情况,存在中签、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次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7 日(T+1)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路演厅主持了昆山龙腾光电

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若甲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并不出具整改方案,经丙、乙双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若丙方、乙方任一方向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网银相关的 U 盾等设备须存放在公司财务处。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文义、杨洪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